公告编号: 2024-003

证券代码: 831496

证券简称: 华燕房盟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,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最新情况进行调整,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变更前:

-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- 1、 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

2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为其股东之一

3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姱容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同为上海百芝 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。

4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同为上海百芝 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

5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叶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6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张柳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8 年 12 月 ,原告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被告一")及其股东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原告以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认购被告一新增的注册资本 603,658.00元,并约定原告取得被告一股权后,对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权利,七被告同时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。 2019 年 1 月 25 日原告向被告一

支付了 30,000,000.00 元,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。原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,认为被告一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,要求行使回购权,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回购义务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:

- 1、判令七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0,000,000.00 元, 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(按 年利率 10%计算), 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为 7,849,315.00 元, 并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4.3523%的股权;
 - 2、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需支付的律师费 536,000.00 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(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)由七被告承担。

变更后:

-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- 1、 原告

姓名或名称: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

2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为其股东之一

3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姱容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同为上海百芝 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。

4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同为上海百芝 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

5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叶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6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张柳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胡书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人

8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公司自身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8 年 12 月 ,原告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被告一")及其股东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原告以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认购被告一新增的注册资本 603,658.00元,并约定原告取得被告一股权后,对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权利,七被告同时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,**承担连带责任**。2019 年 1 月 25 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 30,000,000.00 元,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。原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,认为被告一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,要求行使回购权,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回购义务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:

- 1、判令七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0,000,000.00 元, 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(按 年利率 10%计算),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为 7,849,315.00 元, 并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4.3523%的股权;
 - 2、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需支付的律师费 536,000.00 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(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)由七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其他内容与原公告保持一致。具体详见公司2024

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3-031)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